

## 合 同 审 批 表



合同类别	\业务类\内容提供\其它				
合作原因 和 内容概述	《君临臣下》动画版编剧稿酬，稿费标准税前6000每集，（折合税后约5000每集）。一共15集税前共计90000元，（折合税后约75000）。				
财务结算条款	乙方完全履行【《君临臣下》动画剧本委托创作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创作费用总计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0,000），含税。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如下：（1）乙方完成第一集剧本样集修改、15集分集分场剧情梗概的修改并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2）乙方完成2—6集剧本初稿，并将全部交付物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3）乙方完成7—10集剧本初稿，并将全部交付物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4）乙方完成11—15集剧本初稿，并将全部交付物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四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5）乙方完成全部剧本的修改，并将全部交付物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四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				
合同编号	T-277-CPR-20150824-02		涉及金额	合同金额: CNY 90,000.00 互换资源: CNY 0.00 虚拟货币: CNY 0.00 合同总额: (折合)CNY 90,000.00	
付款方式	分次付款		合同有效期	(预期) 2015-08-31 到 2015-12-31	
涉及单位、负责人	周玉 530423198602070046				
联系电话、地址			合同状态	审批结束-待盖章	
合同归属	总公司	经办部门	动漫业务部	经办人	artleeli(李超)
财务审批	brucepsun(孙鹏) 2015-08-25 同意				
法务审批	angeliachen(陈清歆) 2015-08-26 同意 【通过MyOA快速审批】				
部门经理审批	kenzou(邹正宇) 2015-08-26 同意 同意 【通过微信快速审批】				
会签人审批	kenzou(邹正宇) 2015-08-26 同意 自动完成(最近一次审批操作为: 同意, 审批意见: 同意 【通过微信快速审批】) aprilli(李筱婷) 2015-08-27 同意 同意 【通过微信快速审批】 vivianche(车咏梅) 2015-08-28 同意 【通过MyOA快速审批】				
备注					
批注					
我方盖章信息	打印方式: 双面; 打印份数: 2; 盖章地点: 北京; 特殊需求: 无。				

# 动画剧本委托创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周玉

二〇一五年 8 月 31 日



## 目 录

一、创作任务.....	2
二、素材和背景资料的提供.....	3
三、成果验收.....	3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六、创作费用及支付.....	5
七、保密条款.....	6
八、权利归属与使用.....	6
九、违约责任.....	7
十、通知.....	8
十一、不可抗力.....	9
十二、适用法律.....	9
十三、争议解决.....	9
十四、其他约定.....	10

# 动画剧本委托创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周玉

周玉

身份证号：530423198602070046

(身份证扫描见附件)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公司，拥有专业的动画制作及运营能力，并将投资制作系列动画片《君临臣下》(暂定名，下称“该片”)。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创作该片的文学剧本。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君临臣下》漫画相关人物角色、故事内容、背景图片等素材，具备创作改编动画即该片文学剧本的能力，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系列动画片《君临臣下》文学剧本相关事宜，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 一、创作任务

(一) 创作内容：乙方应完成系列动画片《君临臣下》文学剧本及其他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剧情大纲、项目整体规划、人物设定、分场梗概及剧本阐述等相关内容）的创作。

(二) 创作剧本时长：可制作成 15 集动画片，每集正片时长 10 分钟(不含片头片尾)

(三) 文学剧本创作标准：每集剧本不少于【4000】字（以电脑统计不计空格的字数为准）。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该项目具体剧情要求，剧本字数可能有一定上下浮动的空间，届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以邮件方式确定。剧本内容应达到 10 分钟片长的容量；且剧本

创作应充分体现该片的主题思想、艺术风格，故事情节要达到甲方的要求。剧本创作在台词、动作描述、场面描述等方面也应当符合动画生产所必要的基本标准。同时，剧本须参考《君临臣下》漫画原作的基本风格。

(三) 委托创作质量标准：

(1) 格式及规格：符合剧本格式的电子版文件（word 版本）；

(2) 质量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三)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创作任务，并交付创作成果。

具体创作进度详见附件一：《剧本创制进度表》。

(四) 交付形式：网络电子文件传输或者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式，以邮件等书面方式回复确认。

## 二、素材和背景资料的提供

(一)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箱、QQ 即时通讯工具或移动存储设备向乙方提供创作所需的相关素材和背景资料。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和 QQ 账号为：

电子邮箱：【360238447@qq.com】

QQ 账号：【360238447】

(二) 甲方逾期提供创作素材和背景资料的，乙方可相应顺延成果交付时间。

## 三、成果验收

(一) 乙方应在各环节工作完毕之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成果验收。甲方于收到创作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超过【15】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对创作成果提出的合理修改需求，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接受，直至甲方最终确认验收合格为止。但甲方超出本协议的约定提出额外修改要求的，

需与乙方协商支付合理的费用。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约提供创作必需的相关素材和有关背景资料。

(二) 及时验收创作成果。

(三) 按约支付乙方报酬。

(四) 有权随时了解创作进展，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五) 对创作剧本具有最终决定权和审核权。乙方提交的剧本及相关交付物经甲方告知修改后多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者因不可抗力造成剧本内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协议并自行聘请第三方在乙方交付的剧本内容和/或交付物基础上进行该片剧本的修改和/或创作的权利，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和支付任何费用。双方确认，在此情况下，其他编剧对剧本所作修改和/或创作不视为对乙方权利的侵犯。甲方就经其书面认可乙方于本协议解除前已完成创作的剧本内容拥有完全版权，但甲方同意就符合甲方要求的该部分剧本内容按照每集人民币【6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创作费用，除此以外，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照协议约定的要求和期限高质量地完成该片剧本的创作任务，不应有任何其他工作实质影响到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在本相应签订前，未接受任何第三方以影响到本协议正常履行的方式创作剧本，也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任何第三方创作相同题材和创意的剧本），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期限按时向甲方提交约定的创作成果。

(二) 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详尽了解创作任务的要求。

(三) 在创作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分阶段性的成果文件以便甲方审核通过。

(四) 应当单独完成创作任务，不得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

(五)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编剧工作的监督及对该剧艺术创作质量的认定。甲乙双方如因创作问题发生分歧或矛盾时，应认真研究，及时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方案完成剧本创作，乙方知悉并认可且不得以公开的方式表示异议。

(六) 乙方拥有该片剧本策划及编剧的署名权和依据本协议取得编剧劳务报酬即委托创作费用的权利。乙方剧本署名为【周玉】。

(七) 在系列动画片《君临臣下》的实际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拍摄合理需要要求乙方对剧本进行相应修改，乙方应予及时配合，甲方无须因此向乙方另行支付酬金。

(八) 乙方应甲方的邀请和创作需求，乙方应尽力出席剧本研讨活动及相关创作活动。因此而发生的合理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用的具体标准由甲方确定，且该等费用的承担必须以乙方提交与出席剧本研讨活动及相关创作活动的有效费用凭证为依据）。

(九) 无论甲方最终是否采用乙方的剧本进行该片的制作拍摄，乙方均无权将剧本及相关交付物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也无权自行使用。

## 六、创作费用及支付

(一) 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创作费用总计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0,000），含税。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如下：

(1) 乙方完成第一集剧本样集修改、15集分集分场剧情梗概的修改并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

(2) 乙方完成2—6集剧本初稿，并将全部交付物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

(3) 乙方完成7—10集剧本初稿，并将全部交付物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三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

(4) 乙方完成11—15集剧本初稿，并将全部交付物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四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

(5) 乙方完成全部剧本的修改，并将全部交付物提交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第四笔创作费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含税；

(二)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商务中心区建国路支行】

户 名：【周玉】

账 号：【6215590200006857510】 周玉

(三) 上述费用为含税金额，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税法）的规定，甲方负有代扣代缴的法律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法代扣代缴，仅需将代扣代缴之后的税后金额支付乙方。

(四) 乙方确认，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所支付的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为履行本协议而配备或消耗的一切人力及财物；履行本协议应获得的全部报酬等。

## 七、保密条款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合作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任何信息。

(二) 以上保密期限为自乙方知悉上述信息之日起长期保密，直到这些信息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三)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须承担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 八、权利归属与使用

(一) 甲方基于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图片、LOGO、文字等一切资料及素材，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独自享有，并不发生任何权利转让或共有。

(二)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该片剧本、交付物及创作过程产生的全部资料等）、所有权及其一切衍生权益归

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签订、履行本协议以及提供提供给甲方的创作成果及其有关内容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均属乙方原创且不存在任何抄袭和借鉴，也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权利的情形。

(三) 若本协议项下创作涉及第三方内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无需向任何第三方就该等内容申请获取任何权利或支付任何费用。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仅得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本协议创作成果及其有关内容、创作素材、背景资料等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提供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或保证，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须就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乙方交付的创作成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乙方创作的部分成果可用，则按照相应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部分停止支付。

(三) 如乙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以及提供给甲方的创作成果及其有关内容等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无论届时甲方是否已经确认验收乙方交付的成果，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创作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剧本及相关交付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视违约程度单方免责终止本协议，未付款项无需继续支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五) 除上述关于违约责任之相关约定外, 双方确认, 如本协议因乙方违约而提前终止或解除, 甲方仍拥有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自主使用乙方已交付的全部剧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剧本内容的修改权、摄制权、改编权、投融资权、转让权等), 且无需再征得乙方许可或支付任何报酬, 更不应视为对乙方权利的侵犯。

(2) 自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年内, 乙方承诺其参与创作的其他动画、漫画和影视剧等剧本与基于本协议交付的剧本题材、人物关系、故事等不得构成实质性相似或雷同。

(3) 自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续写、修改和/或再创作本协议项下乙方创作的剧本及相关交付物, 且该第三方享有在该片最终使用文学剧本上的署名权; 但该等署名权并不排斥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署名权, 署名的先后顺序依创作部分的比例大小和甲方意见进行确定。

## 十、通知

### (一) 通知方式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传真、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

### (二) 通知地址

各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下列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甲方: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高新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高科技大厦 5-1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收件人: 李超

电话: 010-62671188-36942

传真: 010-62671188-36601

电子邮箱: [artleeli@tencent.com](mailto:artleeli@tencent.com); [lululuzhang@tencent.com](mailto:lululuzhang@tencent.com)

乙方:【周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定福家园 2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1503】

邮政编码:【100024】

收件人:【周玉】

电话:【13811302150】

电子邮箱:【360238447@qq.com】

### (三) 通知送达标准

根据前述规定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经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视为已送达；(3)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递后的第【五】日视为已送达。

###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5】天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5 天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 十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之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公开方式（如示威、媒体声明、直播等）告知第三方，造成对甲方、《君临臣下》漫画及该片的声誉、品牌形象及合法权益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没有争议的协议内容应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约定

- (一)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实施，不应影响其他条款。
- (二) 任何一方不得从事有损对方形象或有损公众利益的言行。
-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日止。
- (四)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
- (五)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续签补充协议或增加协议附件。
- (六)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附件一：《剧本创制进度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5.8.31

乙方（签名）：周玉

日期： 2015.8.31

## 附件一：《君临臣下》剧本创制进度表

工作周期	乙方工作任务	甲方审核付款(人民币)
2015. 8. 1—2015. 8. 31	完成 15 集分集提纲，1—6 集剧本细化分场提纲，第一集样稿剧本修改	甲方支付 18000 元预付款
2015. 9. 1—2015. 9. 30	完成 1—6 集剧本的写作，7—10 集剧本细化分场	甲方支付 18000 元创作费
2015. 10. 1—2015. 10. 31	完成 7—10 集共四集剧本写作，11—15 集剧本细化分场，根据制作需要修改已提交的剧本	甲方支付 18000 元创作费
2015. 11. 1—2015. 11. 30	完成 11—15 集共五集剧本的写作，根据制作需要修改已提交的剧本	甲方支付 18000 元创作费
2015. 12. 1—2015. 12. 31	完成全部已提交剧本的修改。	甲方支付 18000 元创作费

本表格时间周期为参考，如因项目实际制作需求造成周期进度的提前或延后，甲乙双方应协商予以配合并以邮件方式确认，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